

玉山銀行信託業務顧客意見處理機制

2024.08

一、處理方式

- (一)顧客對本行信託業務之處理有意見時，事件單位應出面委婉說明並妥適處理，必要時得請信託處予以協助。經上述方式之處理，顧客如仍有疑義，應主動告知其得依本處理機制第二條之受理方式向本行反應。
- (二)本行顧客服務處掌理本行整體服務品質之提升與精進作業，以及對爭議事件之處理，應提供事件單位及其所屬管理單位必要之協助。

二、顧客意見之受理

本行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受理顧客意見，並掌握處理原則及時效。

- (一)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。
- (二)本行網站之訪客留言板。
- (三)營業時間內洽各營業單位填載顧客滿意度QR Code、顧客意見卡；或洽本行顧客服務處。
- (四)其它受理管道。

三、顧客反應意見之調查

爭議事件之處理流程及進度查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受理單位受理爭議事件時，應本諸同理心委婉處理。當受理單位即為事件單位，應即時進行後續處理程序；反之，受理單位應立即轉知事件單位進行瞭解與處理。
- (二)事件單位處理爭議事件，同仁應秉持平和、懇切、公平之態度訪談顧客，告知處理流程與所需處理時程，及詢問案關人員以瞭解爭議事件之原委，詳實檢視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
- (三)事件單位處理過程中應與顧客保持適當聯繫，並提供顧客與本行聯繫之方式，俾顧客隨時查詢處理進度；後續處理結果得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信函或其他顧客指定之方式，向顧客解說釋疑。
- (四)爭議事件若涉及法律事務者，則由法律事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；若涉跨單位權責者，則由顧客服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處理之。
- (五)本行得依爭議事件類型，訂定個別處理流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仍依本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顧客意見之回應

- (一)顧客以書面反應意見者，應以書面函復。
- (二)爭議事件應依下列類型掌握處理時效，並得依實際處理情況及影響程度變更其處理時效：
 1. 急要件：主管機關或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轉知或移交之爭議事件，以受理後24小時內聯繫、處理及回應顧客為原則(若遇例假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)；如來件已訂處理時效者，從其規範辦理。
 2. 一般件：以當日聯繫為原則，並於3個營業日內處理及回應顧客。

3. 協商件：屬需釐清客我權益，於洽談階段需較長時程協商者，如：涉及金錢賠償、解除契約、精進作業流程或慣性客訴等，以當日聯繫為原則，並自受理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處理及回應顧客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